

石家庄中院发布6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为提高公众环境资源保护意识,努力营造共同参与环境资源保护的社会氛围,6月5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6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涉及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污染环境罪、非法采矿罪等多项罪名。

案例一 王某龙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020年至2021年4月期间,被告人王某龙分两次在淘宝上购买了2只小太阳鹦鹉。2021年5月7日,在王某龙住处现场查获象牙制品、犀牛角制品等野生动物制品。经鉴定,在王某龙处查获的野生动物制品中有33件为象牙制品,1件为含有象牙制品,12件制品分别含有黑犀、白犀、高鼻羚羊、蒙原羚、棕熊成分。上述野生动物分别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2只活体小太阳鹦鹉为暗色锥尾鹦鹉,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龙非法买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王某龙到案后如实供述了案发经过,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新华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王某龙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

案例二 张某、张某站等污染环境案

被告人张某站、张某廷(在逃)二人经营的某化工产品经销处,在无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情况下,将带钢加工企业酸洗后产生的废酸(危险废物)以每吨平均收取300元处置费的价格拉回其经销处储存,后以每吨支付200元左右处置费的价格交给被告人

张某处置。张某利用马邱一个沙厂后院非法收集存储废酸,并将废酸以每车(小型改装罐车)支付600元处置费的价格交给被告人杨某科、訾某勃、王某航(在逃)对外倾倒至汪洋沟,共计127车,约1200吨左右。2017年6月,杨某科在倾倒途中发生翻车事故,造成耕地土壤污染和玉米苗毁损。2018年6月2日晚,杨某科、訾某勃再次用改装罐车拉废酸倾倒途中,车陷到汪洋沟赵县北龙化段附近,少量倾洒至地面,被告人弃置离开。次日被汪洋沟巡河员发现后报警,车上剩余废酸12.44吨,经检测PH值1.02,经鉴定属危险废物。案发后马邱沙厂内尚存废酸286.76吨。

赵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依据被告人的供述、酸液来源及特征、鉴定意见,能够确定涉案废液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系危险废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涉案废液为“有毒物质”。根据《解释》第三条第(二)项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100吨以上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赵县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张某站、杨某科、訾某勃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至五年零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依法追缴以上4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被告人张某使用户用的沙厂储存废酸的有关设备予以拆除,废酸池予以拆毁处理,并进行生态环境修复,因此而产生的拆除费、生态环境修复费等费用由张某负担。

案例三 赵某辉污染环境案

2014年,被告人赵某辉承包永安村集体所有的电镀厂后用于经营灯笼厂。2020年2月,赵某辉利用该厂址遗留的电镀厂设备镀锌,并将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泼洒在作坊内的地面上及作坊外的院内,作坊内被泼洒在地的废液最终通过暗管被排放到厂区

北侧外的新修整后的渗坑内。经勘验,该渗坑被水泥板及其板上土壤掩盖,且渗坑内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坑底有泥浆样淤泥,砖墙湿润。经土壤检测鉴定,渗坑内提取的土样锌含量分别为813mg/kg,渗坑北5米处土壤锌含量106mg/kg。

赵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辉违反国家规定,违规进行电镀镀锌,通过暗管、渗坑排放镀锌产生的废液,造成环境污染,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如实供述,可从轻处罚。赵县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赵某辉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案例四 杜某收购废机油、液压油污染环境案

被告人杜某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间,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高邑县某村非法收购、贮存、销售废矿物油。将收购的废矿物油用铁质过滤网过滤杂质后倾倒至掩埋在地下的铁罐内储存,将过滤出的废矿物油杂质未经任何处理倾倒至裂隙、草丛等处,严重污染环境。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杜某违反国家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非法收购、贮存、过滤、销售危险废物,期间因遗洒以及非法倾倒过滤危险废物的滤出物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后果,属于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期间因为遗洒以及非法倾倒过滤危险废物的滤出物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后果,属于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超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后果特别严重”即“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的标准,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新华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杜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追缴杜某违法所得,上缴国库。被告人杜某不服提出上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五 魏某非法采砂案

2019年8月份以来,被告人魏

某伙同他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滹沱河河道无极县某村采砂。经鉴定,截至同年底,该村被盗采建筑用砂共计约3万立方米;经检测、鉴定,按细度模数分属特细砂,采砂的开采价为约60万余元。

无极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魏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在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在滹沱河河道内擅自采砂,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无极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魏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追缴魏某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魏某不服提起上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六 左某龙、左某平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被告人左某龙、左某平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采风化山砂,并对外出售。另查明,被告人左某龙、左某平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退缴以上违法所得84.34万元。

灵寿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左某龙、左某平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采,情节特别严重,2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左某龙、左某平等人在没有开采矿权的情况下非法采矿,破坏了生态环境,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灵寿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左某龙、左某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被告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左某龙、左某平承担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费人民币84.20万元。

男子利用“猫池”倒卖公民个人信息被刑拘



新华社发 勾建山 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蒙高)日前,遵化市公安局网安大队破获一起利用“猫池”设备违法出售验证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猫池”是一种形似普通路由器的外接设备,在设备的前方有多个可以插入手机SIM卡的卡槽,工作时可以自动地同时向多个手机发送短信或语音呼叫。近年来,有些不法分子常利用“猫池”这一特性实施诸如电信诈骗、倒卖手机黑卡、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

6月初,遵化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在工作中发现辖区有人在网上发布出售验

证码等消息。掌握相关线索后,民警随即展开侦查工作。经反复研判分析,最终锁定王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6月2日,网安大队联合刑侦大队反诈中心、苏家洼派出所,一举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现场缴获手机71部、笔记本电脑2部、“猫池”设备2部、手机卡74张。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对其利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手机卡,然后用“猫池”设备收发验证码并出售给他人获利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献县警方破获系列盗窃货车燃油案

破获案件50余起
涉案金额20余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 (孔令胜)日前,献县公安局多警协作,成功破获系列盗窃货车燃油案件,将犯罪嫌疑人朱某、徐某成功抓获,并查扣作案汽车一辆。

5月下旬,献县接连发生大货车燃油被盗案20余起,致使货车司机损失10余万元。案发后,献县公安局抽调刑警、网安等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实行联合作战。通过大量细致工作,最终确定嫌疑人朱某、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5月26日凌晨2时,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朱某、徐某成功抓获归案。经突审查明,朱某、徐某二人原为狱友,出狱后不思悔改,勾结在一起继续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先后在献县、河间、泊头、肃宁、青县、沧县等地实施盗窃货车燃油案50余起,盗窃货车燃油3万余升,涉案金额达20余万元。

目前,朱某、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为泄愤诈骗老客户 警方多方查证抓获

河北法制报讯 (张曼青)日前,香河县公安局破获一起诈骗案,将一名为泄愤对老客户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香河县公安局接辖区群众程某报警称,其被熟人韩某诈骗7万余元。接报后,该局刑警大队一中队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工作。

据了解,当事人程某与韩某之间曾有过业务往来,

出于信任,4月24日,程某再次在韩某处购买7万余元货物,并一次性将货款支付给韩某。然而,程某却迟迟未收到货物,联系韩某询问发货情况,韩某以各种理由推托,直至后来失去联系。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韩某如实交代了其曾与程某有过业务往来,后因琐事两人之间发生矛盾,之后韩某一直耿耿于怀。当程某再次找到他购货时,韩某为了泄愤决定对其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韩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进一步侦办中。

省会裕华警方打掉一盗窃高档白酒团伙



图为嫌疑人盗窃的白酒。

发现有人近期到此售卖了大量白酒。结合受害人提供的购买记录中显示的白酒相关信息,民警最终确定这些白酒就是被盗赃物。烟酒店老板提供线索称,这批白酒是他以市场价从男子崔某(在逃)处收购的,其中一部分已经销售出去,剩余26箱仍在店中。

经进一步工作,民警掌握了另外两名嫌疑人崔某、刘某某的身份信息,并于5月30日将二人

抓获归案。经讯问,崔某、刘某某对其5月13日上午盗窃受害人兰某33箱白酒,并通过崔某某销赃获得赃款11万余元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经进一步审讯,二人还交代,他们于5月11日在石家庄长安区某小区盗窃5箱高档白酒,并通过崔某某销赃获利1.4万余元。

目前,嫌疑人崔某、刘某某因涉嫌盗窃已被裕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滦南交警速破肇事逃逸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杨世满 张思照)5月31日21时43分,滦南县公安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在辖区迁曹线中姚各庄村东发生一起交通肇事案。

接报警后,事故中队长立即带领值班人员赶赴现场,发现一位老年女性受害者已没有生命体征,肇事车辆逃离。办案民警立即勘查现场,通过对现场一些遗留的车辆碎片组拼,发现“启辰”字样。获此线索后,民警马上调取附近公共视频进行排查。

经大量排查,民警发现一辆冀B牌照的车辆前机器盖翘起,右前角有撞痕,右侧后视镜撞掉,有重大作案嫌疑。民警马上“以车找人”,调取该车辆信息,后直奔车主家中。但车主此时不在家中,民警便对其家属耐心工作。迫于压力,肇事逃逸嫌疑人张某刚于6月1日投案自首。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武安交警巡逻途中查获一起货车违法载人行为

近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武安大队午汲中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辆货车车内人头攒动,且驾驶人在发现警车时突然倒车,遂立即将其拦停。

民警打开车门后发现,前排坐着两个人,后面4个人蹲坐在毫无安全设施的车厢里,里面还凌乱地放着一些工具。经了解,乘车人和驾驶人同为附近某工地工人,都在不远处宿舍居住,为节省时间下班后便挤进了不大的车厢。民警向驾乘人员宣讲了货车违法载人的危害,并对驾驶人处以罚款5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牛敏 贾俊卿

面包车超员100%以上三河交警及时查获

近日,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齐心庄中队在齐心庄镇康家湾村附近路段进行巡逻时,发现一辆面包车超员,车内除驾驶和副驾驶位置外,其余座椅均被卸掉,车厢内摆放着简易的一排排小座椅,挤坐着13个人,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0%以上。

驾驶人刘某称,车内乘客都是在一个工地干活儿的务工人员,侥幸上路,不料被查个正着。民警当场对驾驶人和乘车人员讲述了驾驶超员的危害及后果,并要求驾驶人刘某立即对车上人员进行转运。目前,刘某已被处以200元罚款、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李建伟 谢娜

监视居住期间仍组织造假 一男子不知悔改终获刑罚

河北法制报讯 (张园园 葛雅慧)一男子生产假冒品牌产品被查获后仍不知悔改,在监视居住期间再次组织犯罪。日前,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以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

犯罪嫌疑人田某某在未取得某纸业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擅自组织工人在其租用的车间内生产假冒该公

司某品牌纸制品。2022年9月3日,田某某被保定市公安局满城区分局查获,现场扣押价值65891元的假冒某品牌纸制品。9月8日,田某某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满城区分局监视居住。

在监视居住期间,田某某又组织工人在同一车间内继续生产该品

某未取得某纸业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提供帮助。同年11月22日,满城区分局将田某某查获,现场扣押价值59305元的假冒某品牌纸制品。

满城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田某某在已经被公安机关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况下,仍然不思悔改,抱有侥幸心理又实施新的犯罪,监视居住不足以防止社会危险性的

发生,遂于今年1月5日,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批准逮捕田某某,同时建议公安机关将其妻子王某某一并移送起诉。

满城区检察院对田某某、王某某提起公诉后,日前,法院经审理以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田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王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